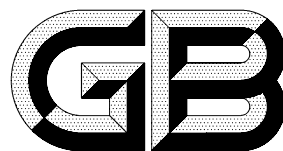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300
C 6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258—1999

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General rules for preparation of precautionary label
for industrial chemicals

1999-05-14 发布

1999-1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为规范化学品安全标签内容的表述和编写而制定的。安全标签是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和国际 170 号《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》要求的预防和控制化学危害基本措施之一,主要是对市场上流通的化学品通过加贴标签的形式进行危险性标识,提出安全使用注意事项,向作业人员传递安全信息,以预防和减少化学危害,达到保障安全和健康的目的。

化学品安全标签已在欧美等工业国实行多年,目前已国际化。我国 1994 年批准了 170 号公约,同时颁布了本标准的第一版。根据 3 年多实际应用情况,现对前版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为:将原标准名称“危险化学品标签编写导则”,改为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”;取消原标准有关标志的规定,将危险标志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和 GB 13690—1992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》所规定的标志相一致;取消防护措施图形符号、泄漏处置两大项;将储运和急救两项合并为安全措施一项,并在安全措施中增加安全处置信息;增加了提示“向生产销售企业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”和生产批号两项内容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15258—1994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化工部职业安全卫生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张海峰、彭湘滩、李雪华、李运才、张启波。